



2007 年 8 月 22 日

資料簡章

規定更換無失效日期永久居民證之提案

永久居民證是持證人具有美國永久居民身份並有權在美國居留與工作之憑證。在美國停留期間，永久居民必需隨時攜帶此證(即所謂的“綠卡”)。

自 1989 年 8 月以來所頒發的永久居民證均註有一個 10 年有效期，藉此來強制持卡人到期申請續卡。續卡將使卡上的照片和其它生物特徵資訊得到更新。使持卡人擁有一張更現時、更安全的綠卡，同時還可減少已發行綠卡的不同版本。

於 1989 年 8 月之前所頒發的“綠卡”沒有註明失效日期。於 1977 年之前所頒發的綠卡曾被回收。於 1977 年至 1989 年所頒發的綠卡仍在流通。

至今仍在流通且沒有註明有效期的綠卡當中，距今最近的已有近 18 年的卡齡，而最久的已有 30 年。爲了確保流通中的永久居民證能夠作爲身份和工作許可的有效憑證，USCIS 現提議，凡持有無失效日期綠卡之合法永久居民必需更換其綠卡並廢除這些綠卡。

USCIS 意欲廢除的舊卡之例，請見本頁右方。決定您的綠卡是否屬於本提案涉及對象的最簡單的方法是查看綠卡的正面是否註有失效日期。

根據於 2007 年 8 月 22 日發表在 [聯邦公報](#) 之該提案，爲了更換“綠卡”，持卡人需要申報 I-90 表並隨申請交納申請費與生物特徵辦理費。

據 I-90 表之受理程序，在收到 I-90 表之後，我們將於申請支援中心安排約見。屆時將更新您的照片，提取您的指紋用於身份核實，並且進行背



景調查。新頒且更安全的永久居民證將由郵件送達。

提案建議將申請期限設為 120 天。那些在該時限內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將在我們廢除舊卡之前收到新卡。提案還建議授予 USCIS 權利，在不同期的 *聯邦公報* 上公佈舊卡的終止日期。提案指出，選擇遞交 I-90 申請的持卡人會面臨新卡遲到而使旅行和工作受到妨礙之風險。